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13號

原告 吳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台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..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9年4月21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准許在案。嗣該事件經本院於109年12月23日以109年度勞訴字第26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案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。查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經核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4,8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008元，別無其

01 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即為裁判費
02 20,008元。綜上，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03 額為20,0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應向原告徵收之，原告應向本院如
05 數繳納上開費用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